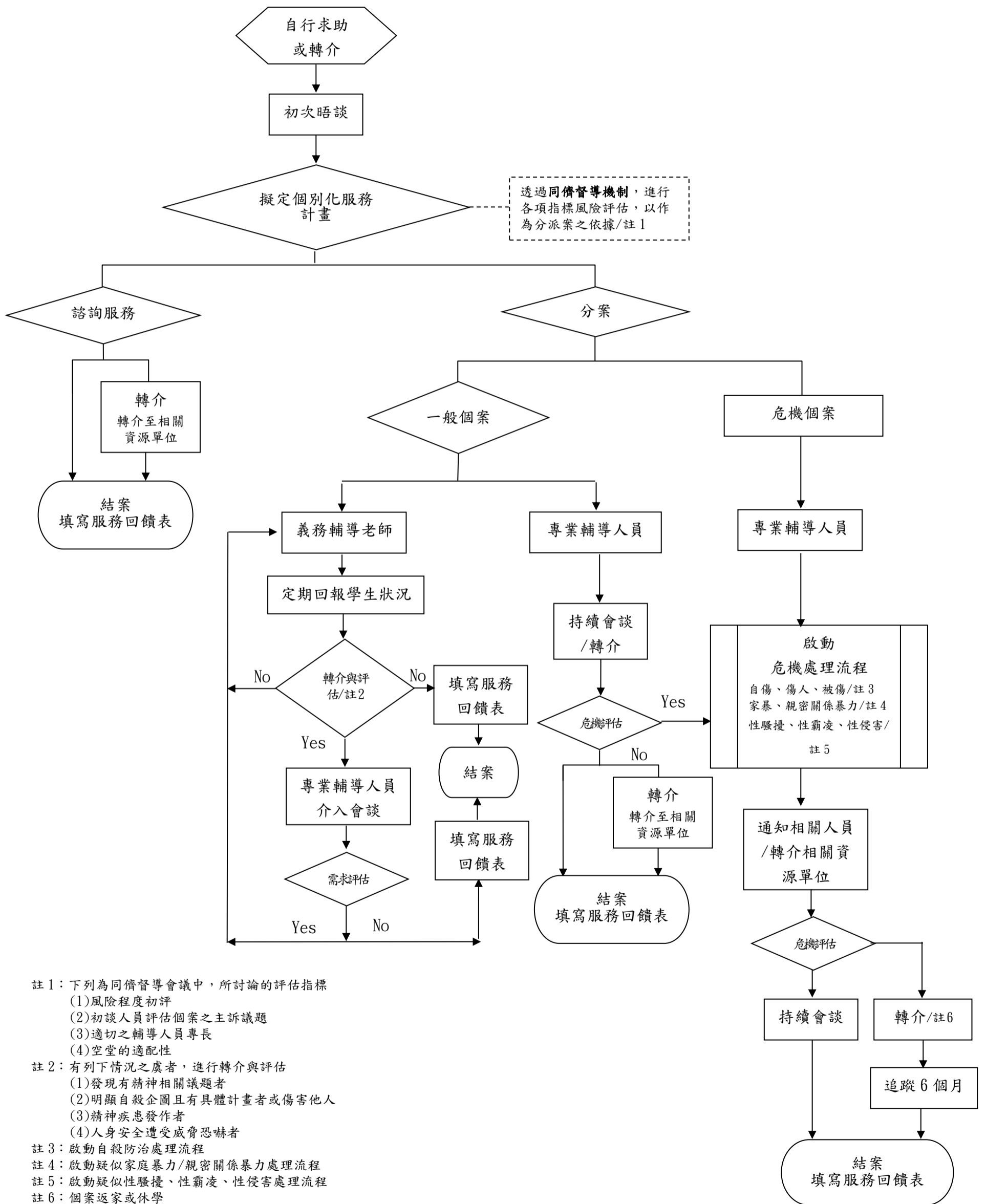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事務處  
學生諮商中心服務流程

111.10.12 修訂



註1：下列為同儕督導會議中，所討論的評估指標  
 (1) 風險程度初評  
 (2) 初談人員評估個案之主訴議題  
 (3) 適切之輔導人員專長  
 (4) 空堂的適配性  
 註2：有下列情況之虞者，進行轉介與評估  
 (1) 發現有精神相關議題者  
 (2) 明顯自殺企圖且有具體計畫者或傷害他人  
 (3) 精神疾患發作者  
 (4) 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恐嚇者  
 註3：啟動自殺防治處理流程  
 註4：啟動疑似家庭暴力/親密關係暴力處理流程  
 註5：啟動疑似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處理流程  
 註6：個案返家或休學